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2〕5号

## 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 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and 思政课教师研究 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工作安排，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1 号，附件 1）、《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2 号，附件 2）、《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3 号，附件 3）和《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4 号，附件 4）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全省地方高校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3 年，具体类别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2）

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 8 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具体类别分为：

（1）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设立 10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2）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设立 2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研究；（3）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2 万元，拟设立 4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思政课中青年教师；（4）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拟设立 4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青年思政课教师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研究。

以上项目除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每校限报 2 项外，其它各类项目均不限项。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和其它申报要求以教育部申报通知为准。

## **三、申报办法**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

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 四、时间安排

系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各有关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17 前在申报系统中对本校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申报阶段不需报送纸质材料，待立项项目收到教育部社科司《立项通知书》后，各有关高校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由各有关高校统一寄送至省教育厅。

#### 五、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细致遴选，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伟，025-83335363；陈靖远，025-83335678，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 1513-1 室，邮编：210024。

各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负责通知。

- 附件：1.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2.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 3.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  
通知

4.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